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陆能源公司”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起诉状》等文件，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世达”）作为原告起诉科陆能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赖建清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18-20 楼

被告：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鄢玉珍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7 楼

受理法院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所在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

2、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

原告易世达诉称：2011 年 5 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3000TPD +5000TPD 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总承包合同”）。2012 年 12 月，总承包合同项下余热电站的安装工程全部完成，但由于被告未能办理并网手续、涉案水泥厂停工等原因，导致余热电站未能进行整体调试。根据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，涉案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视为通过性能测试

且质保期满，具备结算条件。被告至今仍有人民币 1,874 万元合同款项尚未支付。

3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 1,87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30 万元（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最终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欠款之日）；

(2)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科陆能源公司将积极应诉。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